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口腔病院
信息化建设（一期）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MZB2025YXY-460R

甲 方：西安医学院

乙 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与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合计（小写）
1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口腔病院信息化建设（一期）	1.00	批	4257200.00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4257200.00 元）				

备注：上述采购金额包括：

- 1) 软件产品采购费；
- 2) 支撑环境产品采购费；
- 3) 数据迁移及网络线路改造相关费用；
- 4) 乙方应付税费；
- 5) 实施项目方案的制定、需求调研、初始化、安装调试、培训费；

6) 乙方承担的软件接口开发费用;

7) 项目验收通过后三年内的售后服务 (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 等;

8) 乙方提供的软件三年内免费升级;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建设分类	建设名称	软件需求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信息化	HIS 系统	新建	1 套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和医疗信息平台 V3.0	1200000.00	1200000.00
2		电子病历	升级/新建	1 套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和电子病历系统 V6.1	570000.00	570000.00
3		国产数据库	新建	1 套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 [简称: Vastbase G100]V2.2	40000.00	40000.00
4	智慧服务管理	智慧服务小程序	新建	1 套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智慧医院小程序 [简称: 医院小程序]V1.0	150000.00	150000.00
5		自助机软件	新建	1 套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自助机服务软件 V2.0	220000.00	220000.00
6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新建	1 套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简称: 统一对账平台]V1.0	160000.00	160000.00
7		43 吋自助机	新建	2 台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M300L	46000.00	92000.00
8		23.8 吋自助机	新建	2 台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M300J	24000.00	48000.00

					限公司			
9		外网前置机	新建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niServer R4930 G7	90000.00	180000.00
10	支撑环境	内网超融合一体机	新建	3 节点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IS 3060 G7	330000.00	990000.00
11		万兆光纤交换机	新建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6510-50QS	12500.00	25000.00
12		内网核心交换机	新建	2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10506X-G	85000.00	170000.00
13		内网汇聚交换机	新建	9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5590-28S8XC-EI	9000.00	81000.00
14		内网 24 口接入交换机	新建	5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5135S-48T4S-EI-Q	2400.00	12000.00
15		内网 48 口接入交换机	新建	6 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5135S-48T4S-EI-Q	3200.00	19200.00
16	系统集成	数据迁移	迁移	1 项	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17		接口	改造	1 项	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18		网络线路改造	改造	1 项	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合计报价（元）								4257200.00 元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4257200.00 元）。其中软硬件产品（明细表 1-15 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3%。软硬件产品价款人民币（大写）：叁

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39572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3501946.9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455253.1 元）。其中数据迁移相关服务项目（明细表 16-18 项）按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83018.87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6981.13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四、实施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

（1）支撑环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

（2）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

五、验收条款

（一）支撑环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实施，由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院内和甲方书面共同确认验收。

(二)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系统上线运行后,由供应商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为1个月结束后由乙方提出初验验收申请,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进行(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等。

(三)整体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由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确认硬件验收和软件初验验收合格后,甲方提请陕西省卫健委组织或西安医学院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或西安医学院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如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等)。

六、付款方式与期限

(一) 付款条件说明: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1702880.00 元) 作为预付款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支撑环境部署并经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和采购人书面共同确认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1702880.00 元)。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按照合同约定整体项目上线并验收合格后, 由供应商提出申请, 经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和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85144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1899991010003389561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 (一式五份), 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魏巍

乙方项目联系人：杨朋飞

联系电话：15691499156

联系电话：13759932500

联系邮箱：1507629017@qq.com

联系邮箱：1399684327@qq.com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魏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朋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各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管理本项目的实施。

甲乙双方在确定项目组成员后，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且该项目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重要内容，更换一方需提前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2. 服务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项目需求说明书》进行实施。为了更好的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可阶段性的向甲方征集项目需要；若甲方提出变更《项目需求说明书》，需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变更后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且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

确认。

九、质保期

1.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体项目免费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需求更改、流程调优、软件迭代升级、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2. 有偿售后服务：乙方提供质保期后的有偿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8%/年收取，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标准等另签合同。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期：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4、叁拾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叁拾天至陆拾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6、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8、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9、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凭借巡检单、维修单，作为后期付款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培训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分批对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口腔病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多次的培训（集体培训不少于 3 次，专项培训不少于 2 次，总课时大于 10 小时），要求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以确保项目顺利运行。培训讲师需要具备医学专业和计算机专业培训讲师；

培训内容：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

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的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临床科研人员、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人员管理、数据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等。

十一、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 3、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
- 4、负责提供项目运行环境与运行条件，且负责院内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私自修改软件结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内容与工期，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
- 2、保证系统整体运行安全、稳定、高效与数据的完整准确。
- 3、保证软件硬件功能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功能描述一致。

4、负责软件硬件系统初始化指导工作。

5、负责软件系统与医院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

6、负责甲方人员的培训工作。

7、负责软件系统的升级工作。

8、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

9、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11、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运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 产品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

(一)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付。

(二)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十四、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自然或者人为事件），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且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事件详情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条款或者暂时延迟、顺延合同的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2.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医学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4 0296 9505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口腔病院信息化建设 (一期) 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乙方: 西安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
南路 263 号新一代国际公寓 C 座
26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291610108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